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074號

原　　告　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體育大學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0,40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